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73號

原告 吳典雄

訴訟代理人 凌進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幸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715,940元（ $300,620 + 415,320 = 715,94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原為新台幣7,820元，但因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工資補償新台幣293,150元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147,600元，合計440,750元部分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1/2$ ，而扣除上開金額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75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原為新台幣2,980元，則工資合計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4,840元（ $7,820 - 2,980 = 4,840$ ），應暫免徵收 $1/2$ 即2,420元，故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5,400元（ $7,820 - 2,420 = 5,400$ 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08年度救字第153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居玲